

# 联合国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719  
S/13644

2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联合国非洲集团国家，请你把附上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这份文件是谴责最近判处詹姆斯·丹尼尔·曼奇死刑并判处他的同事（彼得马里茨堡十二条汉子）长期徒刑的事件。

非洲集团主席

常驻代表

曼苏尔·基希亚（签名）

附 件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送来的文件

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最高法院法官约翰·赫弗判处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斗士詹姆斯·丹尼尔·曼奇死刑，并判处他的十一位同事从十四年至十九年不等的长期徒刑。

2. 被判刑的全为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姓名如下：

|                    |     |
|--------------------|-----|
| 1. 詹姆斯·丹尼尔·曼奇      | 24岁 |
| 2. 约翰·莫弗耿·塞克特      | 24岁 |
| 3. 特拉迪萨加埃·摩西·莫勒菲   | 23岁 |
| 4. 杰弗里·拉马萨卡·勒戈亚贝   | 30岁 |
| 5. 占米·恩戈贝尼         | 27岁 |
| 6. 安德鲁·马菲托         | 20岁 |
| 7. 贝内特·潘特塞·科马尼     | 46岁 |
| 8. 西德尼·塞克瓦特·佐马     | 23岁 |
| 9. 蒂图斯·莫加勒特索·马勒卡   | 25岁 |
| 10. 曼伦科西·克里斯托弗·哈德贝 | 27岁 |
| 11. 曼德拉·杰克·姆菲弗瓦    | 22岁 |
| 12. 伏苏穆齐·尼古拉斯·祖卢   | 28岁 |

3. 这些被告人被控叛国和参与合计四十三条罪状的罪行：

- (a) 违反一九六五年第八十三号条例的规定；
- (b) 违反一九五六年第十七号聚众暴动条例第十八(s)(a)节；
- (c) 违反一九五六年第十七号聚众暴动条例第十八(2)(b)节。

4. 检察官指控这些被告人——他们都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在索韦托暴动和大屠杀后离境，在国外接受军事训练，再回国阴谋以暴力推翻政府。还指控

这些被告人为此目的招兵买马，并训练和武装人们作战。

5.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授权律师切特蒂先生——他后来逃出南非，最近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授权温策尔先生、皮特曼先生和戴恩先生为辩护人，审判就开始了。

6.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首席法官决定开秘密庭听证据。被告人于是授权温策尔先生宣读声明，宣布他们决定放弃答辩，听任缺席审判，不对检方证人提出的证据提出任何答辩。

7. 由于被告人采取了这种前所未有的立场，突出他们对于执行违反人性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法院的非法地位的抗议，他们被强行押到法庭，用镣铐锁在一起，放在一个玻璃笼子内。

8. 非洲人国民大会认为，这种专横的判决标志着该政权所走的道路上的一个危险的里程碑，该政权处死刑的人数已经占全世界百分之五十以上；过去十年内判处700人死刑，去年一年就判处了132人死刑。而这次是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第一次把一个没有从事任何暴力行为的人判处死刑，无疑是要为莫须有的叛国罪名作好部署，进而处死为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以南非全体人民意愿为基础的民主国家而献身的数百名领袖和自由战士。